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吴联生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王欣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会议选举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

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害关系回避的要求，刘晓鹏董事、肖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优先股二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2022年3月11日（周五）向截至2022年3月10日（周四）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2021-2022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4.84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四、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2年3月18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